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设备检定/校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招商新疆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2272万元,资产总额为166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招商新疆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